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加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

股意向书的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止2015年6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4.8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8.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3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3,940.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8.8元/股、发行新股2,3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44.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805.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938.8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光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1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光力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480,该代码仅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6月17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申购对象为144家,均为有效申购报价,申购总量为499,8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2.22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将价格区间定为16.7440元/股。按本次发行价格/28.8元/股、发行新股2,3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44.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805.2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938.80万元。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9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根据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一定比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28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49,88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326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3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9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5年6月23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当出现以下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发行规模总量;

(2)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9.回拨机制

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如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6月25日(T+2日)公布的《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网下发行主要事项: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发行规模总量;

(2)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1.回拨机制

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如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6月25日(T+2日)公布的《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根据《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128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有效报价对象即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同时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出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表1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市市场”,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申购款来源为“光力科技IPO申购款”,并按本次网下申购的备注格式:“B00199906WXFX00480”。

申购资金有效期到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T日)8:30~15:00,15:00之前及15:00之后均视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对象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

资金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称

网下投资者全称